

股票代號：3036

#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5 號 3 樓

(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

## 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2.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新台幣 486,254,67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增資貳仟伍佰萬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

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2.另集團子公司為各區域之營運主體，其營運及內控制度均與本公司相同且受本公司監督管理，故由本公司提供充分的背書保證實屬合理，就營運面而言也有其必要性；據此，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的第一款總額及第二款第一點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以為遵循。

## **四、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中進行改選，惟本次股東常會擬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召開，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法延任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監事時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採單記名累積式投票制。

3.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經由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臨時動議**

## **散 會**